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4樓

相對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許可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- 二、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相對人設於大里內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配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4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今聲請人為照顧護養相對人之身體及利益，必須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出賣相對人所有之上開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-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前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、相對人之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名下之不動產因應相對人生活、身體照護之需，而有處分必要等

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親屬團體會議紀錄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94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謄本、帳戶存摺、買賣契約書等件附卷為證，並有會開財產清冊人之同意書等在卷可憑，是可認聲請人之主張，係為真實，且認對相對人亦無不利情事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既已無自理能力，除了生活均賴監護人協助處理，尚有醫療、照顧養護費用亟需支付，故將相對人所有上開不動產予以處分，支付相對人每月之醫療、照顧養護費用，應屬為相對人之利益，故有處分相對人部分不動產之必要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古紘瑋

附表：

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 1）